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板小字第2315號

原　　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瑞興

訴訟代理人　鄭家旻

　　藍方妤

被　　告　林永興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現於法務部法務部○○○○○○○○○執行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6,113元，及自民國114年1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4年9月15日向吉本電器行分期購買商品，復於同年10月15日向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期購買商品，以上共計新臺幣（下同）36,113元，前開分期付款契約並債權讓與原告，而依契約第11條之規定若有逾期未繳納分期款項之情時，得按年利率16%計付利息，詎被告尚積欠新臺幣（下同）36,113元之帳款及利息未付，爰求為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判決等語。

二、查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經原告提出zingala銀角零卡分期付款/應收帳款轉讓申請暨合約書申請書、被告滯納消費款

明細資料、帳務資料為證，堪認原告所為請求，為有所憑。被告雖抗辯利息過高，簽約時被告並不知情云云，惟被告並不爭執有辦理前開分期契約，該契約自屬有效，兩造即應依約履行，被告不能因自己未仔細研究契約內容即諉為不知違約時利息計算方式。是以，本件被告所為抗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3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陳彥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僅得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3　　日

書記官　劉怡君